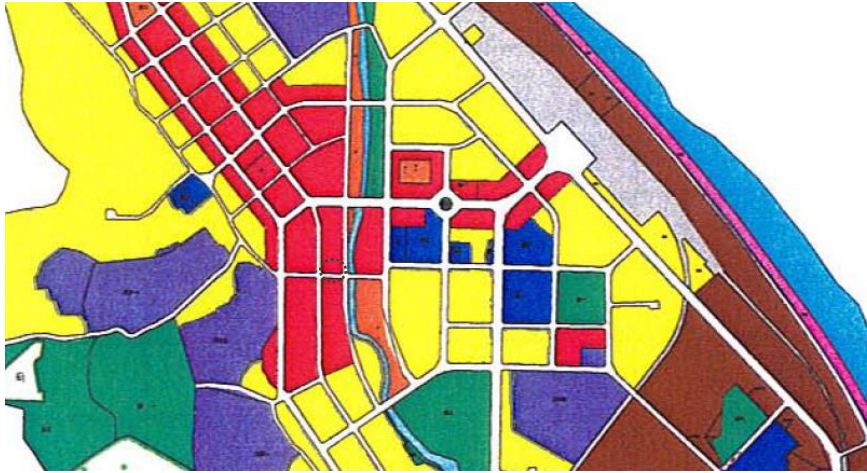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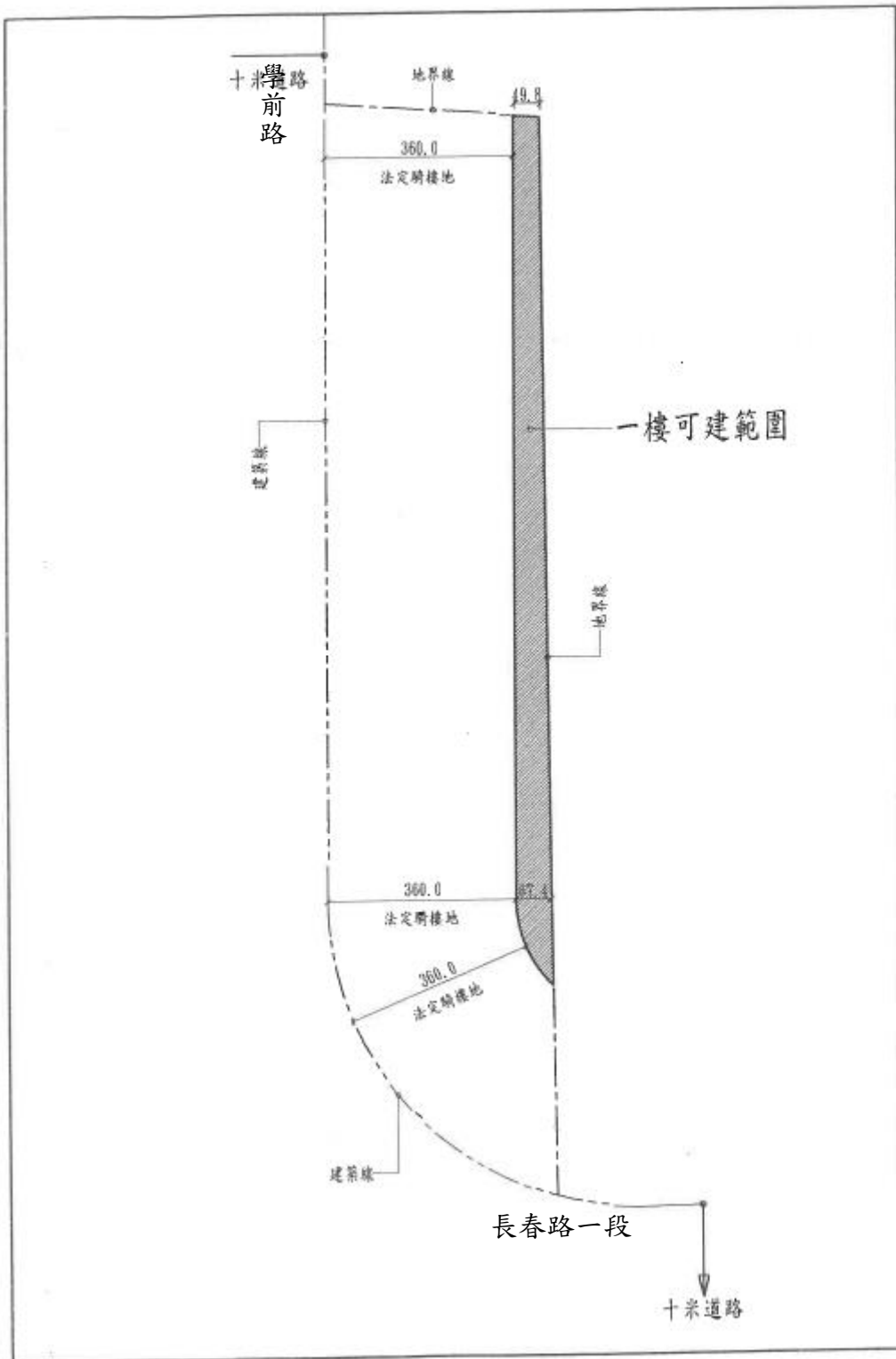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297 次 第 三 案	所屬鄉鎮市： 竹 東 鎮	日期：107 年 6 月 5 日
案 由	竹東鎮中山段 1815 地號土地辦理住宅重建申請免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案。		
說 明	<p>一、 基地位置：</p> <p>竹東鎮中山段 1815 地號土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案基地範圍示意圖</p> <p>二、 法令依據：</p> <p>(一)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1 條:有關停車空間及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退縮規定請依據「新竹縣都市計畫區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原則」規定辦理。</p> <p>(二)「新竹縣都市計畫區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原則」:一、退縮建築部分…，商業區退縮規定:商業區臨 7 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或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免再退縮。</p> <p>(三)「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 條:都市計畫區域內，商業區、行政區，經本府核准之公共設施用地等面臨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三十公尺寬以上廣場(包括人行廣場)，及住宅區臨十五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 第 4 條: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留設寬度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依道路或廣場寬度分二種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297 次 第 三 案	所屬鄉鎮市： 竹 東 鎮	日期：107 年 6 月 5 日
案 由	竹東鎮中山段 1815 地號土地辦理住宅重建申請免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案。		
	<p>設置：一、基地臨接七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及十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之廣場者為三·六公尺。</p> <p>3. 第 9 條：因地形特殊或都市景觀上之需要，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定者，得免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三、 案情說明：</p> <p>依據 95 年 2 月 7 日發布實施竹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本基地位於竹東都市計畫商業區，宮連城君刻正辦理住宅新建，因東向面臨長春路一段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南向面臨學前路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故兩側均需設置 3.6 公尺騎樓，各退縮 3.6 公尺建築致基地無法妥善規劃，詳附圖一，爰提請委員會審議本案是否得屬因地形特殊或都市景觀上之需要於面臨學前路免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詳附圖二，提請委員會審議。</p>		
都 委 會 決 議	本案於學前路一側免退縮設置騎樓，面臨長春路一側仍應依規退縮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續另於竹東細部計畫審議過程檢討通案性竹東舊市區退縮之必要。		

附圖一



附圖二

